

盐池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 2024 年度企业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 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5〕17 号文件）要求，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我单位及时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组织相关人员对 2024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一）年初批复下达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年初批复下达企业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 665.6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企业退休人员的民族团结奖，确保民族团结奖及时发放到位。

（二）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4 年申请资金均已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共申请企业退休人员民族团结奖 665.64 万元，支付 651.9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97.9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执行，按照规定发放至浦发代发银行，由浦发银行及时发出，不存在违规支付的情况。账务处理清晰、完整、规范，账目按照规定归档存放。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发放民族团结奖人数：5433 人

（2）质量指标。

指标 1：民族团结奖发放准确率：100%

（3）时效指标。

指标 1：民族团结奖发放及时性：及时

（4）成本指标。

指标 1：民族团结奖发放标准：1200 元/人/年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指标 1：提升退休人员的收入水平和幸福感：有效提高

（2）经济效益。

指标 1：提升退休人员的收入水平和基本生活水平：有效提高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对提高退休职工生活水平的持续影响：长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领取民族团结奖人员满意度：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年度指标值为预计全年企业职工领取养老金人数，6月及以后新增人员不发放民族团结奖，故发放实际人数与年度指标值存在偏差，以及部分人员未及时认证导致民族团结奖未在当年进行发放，后续上报预算人数时减掉新增不发放民族团结奖人数，加强宣传和提醒力度，确保取暖费按时发放完毕。根据本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和人员退休情况合理安排下一年度资金申请。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我单位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 99.60 分。

(二) 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盐池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5 年 3 月 14 日